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090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林宜儒

債 務 人 洪如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林宜儒、洪如蕙之薪資、郵局存款及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查，債務人林宜儒勞保投保單位宏竟有限公司登記址在桃園市，洪如蕙現無勞保投保資料，債務人二人郵局存款均未達扣押標準，查無可供執行之保險契約債權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